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地訴字第329號

原告 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耀欣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黃政廷律師

范馨月律師

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表人 白麗真

訴訟代理人 劉師霖

李淑婷

訴訟代理人 戴孟潔

參加人 張程傑

莊智欽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程傑及莊智欽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被告以原告所屬勞工張程傑及莊智欽自民國103年11月起至111年3月期間，工資已有變動，惟原告未覈實申報調整張程傑及莊智欽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被告乃依勞工退休金

01 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以113年1月11日保退二字第
02 11210347871號函逕予更正及調整張程傑及莊智欽之月提繳
03 工資，短計之勞工退休金，於原告112年12月份勞工退休金
04 內補收（下稱原處分一）。另因莊智欽自109年11月起至110
05 年1月期間工資已有變動，惟原告未於110年2月底前覈實申
06 報調整莊智欽之月提繳工資，有違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5條第
07 2項規定，被告另依同條例第52條及第53條之1規定，以113
08 年1月11日保退二字第11210347872號裁處書，處原告罰鍰新
09 臺幣5千元整，並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下稱原處分
10 二）。原告不服，對原處分一、二提起訴願，經勞動部以
11 113年9月9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30004693號訴願決定書（下
12 稱訴願決定）予以駁回。

13 三、查原告係不服原處分一、二及訴願決定，提起本件行政訴
14 訟，並請求判決撤銷原處分一、二及訴願決定，而關於原處
15 分一部分，因本件審理結果如認為原告起訴為有理由，則張
16 程傑及莊智欽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將受損
17 害，本院認為有使張程傑及莊智欽獨立參加訴訟的必要，爰
18 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0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

21 法官 余欣璇

22 法官 陳宣每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聲明不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洪啟瑞